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惠文明委〔2017〕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志愿服务登记注册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市直和驻惠副处级以上单位：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7年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7年版）》对“志愿服务制度化”测评标准进行了调整，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志愿服务登记注册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志愿服务登记注册

（一）志愿服务组织注册要求

1. 除保密单位和法律规定的外，在岗人员（含各种用工）达到5人的市直和驻惠副处级以上单位必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志愿服务队。各县（区）参照市的要求执行。

2. 各级党委组织部、总工会牵头，经信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配合，积极动员和督导非公有制企业以党组织、工会组织牵头组建志愿服务队，并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

3. 各级妇联按照全国妇联《关于深入推进家庭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发动家庭注册为家庭志愿服务队，不断扩大家庭志愿者队伍的规模。

4. 各级教育部门动员和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教师志愿服务队、学生志愿服务队。

5. 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动员和督导社会组织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志愿服务队。

6. 各级政府国资委下属国有国企必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志愿服务队。

7. 各级房产管理部门动员和督导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组建以物管人员、热心业主为主的志愿服务队，并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

8. 各镇、街道必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即协会、联合会、总队类）。

9. 各社区、行政村必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志愿服务队。

（二）志愿者注册要求

1. 党政领导带头注册为志愿者，所有市直和驻惠副处级以上单位“一把手”必须注册为志愿者。

2. 在职共产党员带头注册为志愿者，倡导退休共产党员积极注册为志愿者。非共产党员的公务员要积极注册为志愿者。

3. 倡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员工积极注册为志愿者。

4.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号召和提倡教师注册为志愿者，利用工作之余主动参与适合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5. 贯彻落实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动在校大学生、中职生、高中生注册为志愿者，鼓励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学生，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申请成为学生志愿者。

6. 鼓励广大市民积极注册加入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倡导市民以家庭为单位注册为家庭志愿者。

（三）登记注册工作方式方法

1. 实行“一张网”注册

按照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推广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通知》（民函〔2015〕273号）要求和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全国文明城市（县级城市）、广东省文明镇街（村居）测评体系中对志愿服务的测评要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实行“一张网”注册，凡惠州市境内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无

论之前在哪类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都必须统一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惠州志愿服务网注册。

2. 分级审核把关

新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要按照惠州志愿服务网上的“志愿服务团体及志愿者注册指引”进行注册，发起人或负责人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市直和驻惠单位、市属大中专和中学学校、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居住在市区的自然人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审核；市民政局对在本单位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和社工机构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审核；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对辖区内单位、组织、自然人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审核。各审核单位要注意把握政治导向，完善监督管理，加强背景筛查，警惕邪教组织、有境外政治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对我进行渗透，确保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特别是要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填写好上级志愿团体、团体类型、主管单位名称、团体简介、联系人信息，负责人信息等带*号项目信息。

二、实行志愿服务分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号）规定，市文明办及其发起成立的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对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及重大典型的宣传推广，并对市直和驻惠单位、

市属大中专和中学学校、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市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直接联系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区）文明办及其发起成立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县（区）直副局级以上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根据《广东省文明镇街测评体系》、《广东省文明村居测评体系》的要求，各镇、街道文明办及其发起成立的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对各村、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行政村要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一个以上志愿服务组织；社区要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成立多个志愿服务组织。行政村、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要独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助力行政村、社区完成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谁牵头谁负责。

三、适时发布项目，夯实服务记录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和全国文明城市（县级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70\%$ 。各地、各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严格对照测评指标要求，结合实际，策划制定本地、本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活动开展前，及时登录惠州志愿服务网发布活动项目、招募志愿者；活动结束后及时为参加活动的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对接市直和驻惠单位、市属大中专和中学学校、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市民政部门注册

成立的社会组织、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直接联系的志愿服务组织发布的项目进行审核，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对辖区内志愿服务组织发布的项目进行审核，防止违反法律法规、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非法活动或营利性活动的活动开展。

四、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根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要求，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已将全国统一规范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格式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发布，并建立在线记录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在线为志愿者出具证明。凡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注册志愿者，直接登录惠州志愿服务网，在“用户中心”下方“下载证明”栏目点击下载具有电子公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见附件3），然后到所在地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审核后签名，并加盖联合会公章。各级相关部门在实行积分入学、入党入团、就业、落户等政策涉及志愿服务信息证明时，必须采用同级文明办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联合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规范志愿服务标识使用

目前，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同时使用两种中国志愿服务标识：一是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使用的、由李岚清篆刻的中国印“中国志愿”，作为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单位会员，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可使用“中国志愿”标识；二是中央文明办在2014年12月5日第29个国际志愿者日发布的

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在使用时加上了“惠州志愿服务”或“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要规范中国志愿服务标识使用。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可以同时使用中国志愿服务标识和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标识，或者选择其一。在使用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时，可直接使用，也可在标识上加上本联合会名称。镇（街道）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提倡使用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的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在使用本组织标识时，必须同时使用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如在制作志愿服装时，在胸前左右一边为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一边为本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后背为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本组织名称或本组织标识+本组织名称；在制作志愿帽子时，统一使用“爱心放飞梦想”标识，标识下方可用本组织的名称；在制作志愿服务组织旗子时，左上方“爱心放飞梦想”标识+本组织标识，下方为本组织名称（见附件4）。

根据中央文明办的通知要求，加大对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的宣传推广力度。要将志愿服务标识使用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全过程，使用于志愿服务标牌、旗帜、帽子、服装、徽章等宣传物品；使用于志愿服务网站、杂志、简报、书籍、办公用品、纪念章、公益广告、海报等宣传载体；使用于志愿者腰包、水杯、毛巾、雨伞、雨衣等保障用品；使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办公室、

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岗、志愿服务工作室等场所。

六、明确志愿服务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做好志愿服务注册等工作作为迎接 2017 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摆上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部署、带头注册、亲自检查、亲自督办。各县（区）文明办要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及重大典型的宣传推广；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履行好职责，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和注册志愿者指导、管理和服务。

(二) 加强培训，规范管理。各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坚持“不培训不上岗”原则，加强对新注册的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要加强骨干志愿者培训，培养志愿服务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志愿者培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强志愿服务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单位要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内部治理，创新学雷锋志愿服务载体和形式，增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力，发展和壮大我市志愿服务组织。

(三) 实行考核，强化督查。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要强化对各地、各单位志愿服务登记注册等系列工作的考核和督查，市文明办将市直和驻惠单位、4 个区的考核结果纳入惠州市文明创建动态管理考核评价中。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于每周一前将上周志愿服务组织

注册和志愿者注册人数、项目发布数量等情况汇总后在相关微信群里公布，并向相关单位反馈。市文明办对反馈后不整改的单位和区进行督查通报。对完成测评指标的志愿服务组织，将按照《惠州市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文明创建经费补助暂行办法》（惠文明办〔2017〕54号）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各县（区）文明委、市直和驻惠副处级以上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752-7777803、7779119， 传真：7779119， 公共邮箱：hzzyfww@163.com。联系人：文雄志、张文凤）

- 附件：1. 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命名方式
2. 志愿服务组织注册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3.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4. 志愿服务服装、帽子、旗子使用规范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8月7日



附件 1

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命名方式

市直单位和驻惠单位既可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也可直接成立志愿服务队，还可以成立具有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队，注册时，其名称建议统一修改为“惠州市 XX 党员志愿服务队”或“惠州市 XX 志愿服务队”或“惠州市 XX * * 志愿服务队”（XX 为市直和驻惠单位名称全称或通用简称，* * 为行业特点表达，如市文广新局文化志愿服务队）。

各县（区）直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命名方式同上。

各镇、街道成立的志愿服务队统一命名为“XX 县（区）XX 镇（街道）志愿服务总队或队”（前面 XX 为县、区名称，后面 XX 为各镇、街道的名称简写，如桥东街道办事处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应命名为：惠城区桥东街道志愿服务队），各村、社区成立的志愿服务队统一命名为：“XX 县（区）XX 镇（街道）YY 社区志愿服务队”（前面 XX 为县、区名称，后面 XX 为各镇、街道的简称、YY 为各村、社区的简称，如桥东街道东湖社区的志愿服务队名称为“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湖社区志愿服务队”）。已完成志愿服务队注册的单位不需要重复注册，根据要求进行填写，并报所在县（区）文明办（局），由县（区）文明办（局）统一上报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进行统一修改。

附件 2

志愿服务组织注册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 上级志愿服务团体：市直和驻惠单位、市属大中专和中学学校、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市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的上级志愿服务团体应选择“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社工机构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的上级志愿服务团体应选择“所属县（区）社会服务志愿者总队”；各县（区）直单位、各镇（街道）志愿服务组织的上级志愿服务团体应选择“所属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各村、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的上级志愿服务团体应该选择所在的镇、街道志愿服务组织；各县（区）属学校志愿服务组织的上级团队应该选择“所属县（区）教育局志愿服务组织”；其他行业的志愿服务组织的上级志愿服务团体应选择上级主管部门的志愿服务组织。

2. 主管单位名称：本项目信息应填写志愿服务组织所在的单位名称，如“惠城区桥东街道志愿服务队”的主管应填写“惠城区桥东街道办事处”。

3. 联系人信息：此项信息应填写负责网络操作的人员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应填写常用的邮箱，且联系人必须为实名注册志愿者。

4. 负责人信息：单位和组织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填写单位和组织主要领导信息，自然人发起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填写主要发起人信息，且负责人必须为实名注册志愿者。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Certificate of Voluntary Service)

编号 (No.) : 441300100000029-

志愿者信息 (Information of Volunteer)	姓名 (Name)			
	志愿者编号 (Volunteer No.)			
	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内地居民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D No.)	
志愿服务时间 (Volunteer Service Time)	小时			
志愿服务内容 (Volunteer Service Content)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是否有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With Attachment or No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				

注: 1.证明单位有志愿服务标识的,可置于证明右上角。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写志愿者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培训及获得表彰奖励等信息。

经办人 (Handled by) : _____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Number) : _____

附件 4

志愿服务服装、帽子、旗子使用规范



标准色标

C 00 M 100 Y 100 K 00

C 00 M 20 Y 100 K 00

● 标志标准色标

惠州志愿服务标准色标 用红执行为主色调

中文字体：方正正大黑简体

英文字体：方正正大黑简体



惠州市
(XXX) 志愿服务队

